

清高审批环表〔2023〕2号

**关于《清远市沪清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PP、PE 塑料管、600 吨 PVC 手机套、
500 吨 PVC 封边条、500 吨 ABS
塑料配件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沪清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沪清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PP、PE 塑料管、600 吨 PVC 手机套、500 吨 PVC 封边条、500 吨 ABS 塑料配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沪清管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福工业城 A1-2 区，中心地理坐标 113° 06' 24.604" E，23° 30' 42.150" N，占地面积 19236m²，现有项目产能为年产 FRPP 模压排水管 57 万米。

本项目为改扩建，将原项目拆除进行升级改造，新建 PP 和 PE 塑料管生产线、PVC 手机套和 PVC 封边条生产线及 ABS 塑料配件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全厂年产 PP 和 PE 塑料管 800 吨、PVC 手机套 600 吨、PVC 封边条 500 吨、ABS 塑料配件 500 吨。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增加至 34551m²，劳

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保持不变。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有机废气、固色烘干有机废气和破碎粉尘。A栋厂房一层ABS塑料配件生产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1套“水喷淋+初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B栋厂房一层PP和PE塑料管生产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1套“水喷淋+初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D栋厂房一层PVC手机套生产挤出有机废气、三层PVC封边条生产挤出有机废气、四层PVC封边条固色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1套“水

喷淋+初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破碎粉尘经破碎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除尘后在车间内散逸。

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柔性版印刷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中，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的生产废水为冷却废水和喷淋废水。冷

却废水和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破碎边角料、冷却水沉渣等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废漆桶、废机油、废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固色机擦拭抹布、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渣等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等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1.519\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沪清管业有限公司年产800吨PP、PE塑料管、600吨PVC手机套、500吨PVC封边条、500吨ABS塑料配件改扩建项目申报意见的函》的要求，VOCs总量来源于现有项目中调配的总量。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大气污染物 VOCs $\leq 1.519\text{t/a}$ 。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

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6日印发
